

汉中市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办公室

汉市脱贫办函〔2020〕31号

汉中市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转发《陕西省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关于印发陕西省 2020年脱贫攻坚工作成效考核方案的通知》的 通 知

各县区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市脱贫攻坚领导小组相关成员单位：

现将陕西省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关于印发《陕西省2020年脱贫攻坚工作成效考核方案的通知》（陕脱贫发〔2020〕12号）转发你们，请认真学习研究、吃透精神，结合各自实际，扎实做好对标补短工作，精心准备，确保圆满收官，实现既要干好又要考好的目标。

汉中市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年10月12日



陕西省脱贫攻坚领导小组文件

陕脱贫发〔2020〕12号

陕西省脱贫攻坚领导小组 关于印发《陕西省2020年脱贫攻坚 工作成效考核方案》的通知

各市脱贫攻坚领导小组，韩城市脱贫攻坚领导小组，省级有关单位：

现将《陕西省2020年脱贫攻坚工作成效考核方案》印发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陕西省脱贫攻坚领导小组
2020年10月4日

陕西省 2020 年脱贫攻坚工作成效考核方案

为全面检验脱贫攻坚工作成效，确保如期高质量打赢脱贫攻坚战，依据《陕西省脱贫攻坚工作成效考核办法》（陕办发〔2019〕1号），制订本方案。

一、基本原则

（一）坚持当年工作和五年任务相结合。既考核 2020 年当年工作情况，也验收脱贫攻坚五年来的目标任务完成情况；既关注目标任务完成和“两不愁三保障”达标结果，也关注政策措施、问题整改以及重点工作落实过程和质量。

（二）坚持平时评价和年终考核相结合。既注重运用年终各类专项考核得分，进行定量分析；也注重参考国家脱贫攻坚普查、考核情况，以及省级督查检查、巡视审计、信访监督等平时掌握情况，进行定性评价，科学评定考核结果。

（三）坚持统筹推进和分项考核相结合。分类实施，统分结合，将市县成效实地考察与县际交叉检查合并，与苏陕扶贫协作考核、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评价等整合，同步开展成效第三方评估、驻村联户扶贫专项考核。

二、考核对象（详见附件 1）

（一）省级单位：69 个省级部门；510 个省级驻村联户扶贫参扶单位。

(二) 市县：10 个设区市（韩城市纳入渭南市考核）；56 个已脱贫县和 40 个有脱贫任务的非贫困县。

三、考核内容

全面对标国家考核明确的“六个聚焦”重点内容：

一是聚焦目标任务完成方面，主要包括 2020 年剩余贫困人口脱贫，以及脱贫攻坚五年以来贫困县退出、贫困村出列和贫困人口脱贫总体目标任务完成情况。

二是聚焦克服疫情影响方面，主要包括应对疫情灾情影响系列政策落实情况，重点突出贫困劳动力外出务工和稳岗就业，以及消费扶贫产品认定、“三专一平台”建设、扶贫产品销售和带贫益贫等。

三是聚焦脱贫退出质量方面，主要包括“三保障”和饮水安全的保障水平，重点突出危房改造和饮水安全存量完成、增量解决和变量应对，以及建档立卡人口收入增长变化情况，深度贫困地区贫困县退出稳定性等。

四是聚焦巩固脱贫成果方面，主要包括“四个不摘”要求落实情况，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运行情况，产业扶贫、易地扶贫搬迁后续帮扶、公益岗位和扶贫小额信贷等重点工作持续推进情况等。

五是聚焦问题整改方面，主要包括历年来脱贫攻坚成效考核、督查巡查发现问题，专项巡视以及“回头看”指出问题和“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检视问题的整改情况。

六是聚焦攻坚作风建设方面，主要包括克服形式主义、官

僚主义，解决弄虚作假、松劲懈怠、坐等过关和漠视群众利益问题等情况。

四、考核组织

考核工作在全省脱贫攻坚领导小组统一领导下，成立考核工作领导小组，副省长魏增军为组长，省扶贫办主任文引学为副组长，省脱贫攻坚领导小组成员单位的分管负责同志参与，具体由省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组织实施，下设综合组和若干考核组。

（一）综合组。省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办公室 1 名厅级领导为组长，各相关业务处室人员为组员，负责统筹协调各项考核工作，组织进行业务培训、政策解答、数据监测、工作评价和综合评定。

（二）考核组。分别成立 1 个省级部门考核组和 96 个县际交叉考核组。

1. 省级部门考核组：省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办公室 1 名厅级干部为组长，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省政协办公厅、省委督查室、省政府督查室相关人员和各设区市扶贫办（局）1 名分管负责同志为组员。

2. 县际交叉考核组：以县（市、区）为单位组建，组长由各县（市、区）1 名副县级领导担任，成员从县级相关部门抽调，共 50 人。各考核组根据工作需要，另行抽调人员成立苏陕扶贫协作专项考核小组和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评价小组，同步开展相关考核。同时，纪委监委部门派出监督组，对考核组

执行考核纪律等情况进行全程监督。

有关专项考核中，苏陕扶贫协作专项考核由省发改委会同省扶贫办组织；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评价由省财政厅会同省扶贫办组织；第三方评估由省政协办公厅牵头，省扶贫办组织，通过购买服务的方式进行；驻村联户扶贫专项考核由省委组织部会同省扶贫办组织。

五、考核实施

针对不同考核对象，综合采用不同考核方式，主要开展以下考核：

（一）数据监测（11月13日~11月20日）。对象为69个省级部门、10个设区市、56个已脱贫县和40个有脱贫任务的非贫困县，侧重工作结果评价。依托全国扶贫开发信息系统，提取考核对象年度任务完成结果相关数据（全国扶贫开发信息系统中没有的数据通过全省脱贫攻坚大数据平台提取），结合成效实地核查，核实“账账相符”“账实相符”情况。数据质量方面存在的问题纳入县际交叉考核和省级部门实地考察。

（二）县际交叉考核（11月16日~11月25日）。对象为56个已脱贫县和40个有脱贫任务的非贫困县，侧重工作质量评价。采取座谈访谈、政策项目核查、入户调查、查阅资料等方式进行，逐单位形成考核得分（详见附件2）。

（三）苏陕扶贫协作专项考核（11月16日~11月25日）。对象为56个已脱贫县，与县际交叉考核同步进行。依据另行印发的苏陕扶贫协作成效考核方案，重点考核组织领导、人才交

流、资金使用、产业合作、劳务协作、携手奔小康行动、工作创新等内容，逐单位形成考核得分。

（四）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评价（11月16日~11月25日）。对象为10个设区市、56个已脱贫县和40个有脱贫任务的非贫困县，与县际交叉考核同步进行。依据国务院扶贫办、财政部2020年度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评价部署要求和另行印发的省级工作方案，采取县级自查、市级全面评价、省级核查等方式，结合平时掌握情况，逐单位形成评价得分。

（五）第三方评估（11月16日~11月25日）。对象为10个设区市，侧重评价社会认可度。依据另行印发的脱贫攻坚成效第三方评估工作方案，组织第三方机构，采取随机调查、重点抽查、村组普查、座谈访谈等方式进行，逐单位形成评估得分。

（六）省级部门实地考察（11月26日~11月30日）。对象为69个省级部门，采取查阅资料、座谈交流、核实比对等方式，对年度任务完成、工作质量效果等进行考核，逐单位形成考核得分。

（七）驻村联户扶贫专项考核（11月16日~11月30日）。对象为69个省级部门和510个省级驻村联户扶贫参扶单位。依据另行印发的驻村联户扶贫考核方案，采取单位自查、驻村所在县（市、区）实地考察评分、市级综合评价排名、省级审定的方式，逐单位形成考核得分。

（八）工作评价（11月19日~11月27日）。对象为69

个省级部门、10个设区市、56个已脱贫县和40个有脱贫任务的非贫困县，侧重工作效果评价。由省级相关部门对各设区市进行工作评价并打分（详见附件3），由各设区市对所辖县（市、区）进行工作评价并打分（详见附件4），由各县（市、区）分管副书记、副县长（市、区）长对69个省级部门进行工作评价并打分（详见附件5）。

六、综合评定

（一）收集情况。在梳理中省考核发现问题的基础上，全方位收集考核对象平时工作情况，特别是国家普查结果及全省脱贫攻坚交叉检查结果。市县在中省考核中发现的问题归类对应到省级部门。

（二）综合评分。依据数据监测和县际交叉考核、苏陕扶贫协作专项考核、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评价、第三方评估、省级部门实地考察、驻村联户扶贫专项考核、工作评价等结果，加权形成各考核对象综合得分。

1. 省级单位综合得分

（1）省级部门。按照实地考察得分占30%、县（市、区）工作评价得分占50%、驻村联户扶贫专项考核得分占20%的权重形成。

（2）省级驻村联户扶贫参扶单位专项考核得分即为综合得分。

2. 设区市综合得分。按照所辖县（市、区）县际交叉考核得分的平均分占35%、省级相关部门工作评价得分占35%、第三

方评估得分占 20%、市本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评价得分占 10%的权重形成。

3. 县（市、区）综合得分

（1）已脱贫县。按照县际交叉考核得分占 35%、苏陕扶贫协作专项考核得分占 5%、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评价得分占 10%、设区市工作评价得分占 50%的权重形成。

（2）有脱贫任务的非贫困县。按照县际交叉考核得分占 40%、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评价得分占 10%、设区市工作评价得分占 50%的权重形成。

（三）评定等次。依据综合得分，参考国家考核结果及反馈问题，以及巡视巡查、督查检查、纪检审计、监督信访等平时工作发现问题，定性与定量评价相结合，对设区市、县（市、区）和省级部门分别按照“好”、“较好”、“一般（某方面问题突出）”、“较差（问题较多）”评定等次。

七、结果运用

（一）及时整改发现问题。对考核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反馈并督促相关单位抓好整改，除需长期整改的外，其他问题应在国家考核前整改到位。

（二）考核结果计入年度目标责任考核。对各设区市和省级有关部门按评定等次换算成相应分值，作为本单位年度目标责任考核中的脱贫攻坚分值；各县（市、区）评定等次作为本县（市、区）年度目标责任考核结果的重要参考。

（三）落实“三项机制”奖惩措施。按照《陕西省党政干

部鼓励激励办法》《陕西省党政干部容错纠错办法》《陕西省推进省管党政领导干部能上能下办法》和《陕西省脱贫攻坚工作成效考核办法》有关规定落实。

(四)约谈追责。对评定为“一般(某方面问题突出)”、“较差(问题较多)”等次的单位分别约谈党政分管负责同志、党政主要负责同志，对考核中发现的违规违纪违法线索，按管辖权限移交有关方面办理。

附件：1.考核对象名单

2.县(市、区)脱贫攻坚实地核查操作规程

3.省级部门对设区市脱贫攻坚工作评价表

4.设区市对所辖县(市、区)脱贫攻坚工作评价表

5.县(市、区)对省级部门脱贫攻坚工作评价表

考核对象名单

一、省级部门（单位）（69 个）

省纪委监委机关、省委办公厅、省委组织部、省委宣传部、省委统战部、省委政法委、省委政研室、省委网信办、省委军民融合办、省委台办、省委外办、省委编办、省委直属机关工委、省委老干部局、省委党校、省委党史研究室、省档案馆；

省人大常委会机关；

省政府办公厅、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省科学技术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民委、省公安厅、省民政厅、省司法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商务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卫生健康委、省退役军人事务厅、省应急管理厅、省审计厅、省国资委、省市场监管局、省林业局、省广播电视局、省体育局、省统计局、省文物局、省政府研究室、省人防办、省信访局、省医疗保障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地方志办公室、省供销社；

省政协机关；

省高级人民法院；

省检察院；

省总工会、团省委、省妇联、省科协、省文联、省作协、省社科联、省侨联、省贸促会、省红十字会、省残联。

二、设区市和县（市、区）

（一）设区市（10个）

西安市、宝鸡市、咸阳市、铜川市、渭南市、延安市、榆林市、汉中市、安康市、商洛市。

（二）已脱贫县（56个）

周至县，扶风县、太白县、麟游县、千阳县、陇县，永寿县、淳化县、旬邑县、长武县，铜川市印台区、铜川市耀州区、宜君县，澄城县、合阳县、蒲城县、富平县、白水县，宜川县、延川县、延长县，榆林市横山区、定边县、绥德县、米脂县、佳县、吴堡县、清涧县、子洲县，汉中市南郑区、城固县、洋县、勉县、西乡县、略阳县、镇巴县、宁强县、留坝县、佛坪县，安康市汉滨区、平利县、旬阳县、石泉县、紫阳县、白河县、汉阴县、镇坪县、宁陕县、岚皋县，商洛市商州区、洛南县、山阳县、镇安县、丹凤县、商南县、柞水县。

（三）有脱贫任务的非贫困县（40个）

西安市临潼区、西安市长安区、西安市鄠邑区、蓝田县，宝鸡市渭滨区、宝鸡市金台区、宝鸡市陈仓区、眉县、岐山县、凤翔县、凤县，兴平市、武功县、三原县、泾阳县、礼泉县、乾县、彬州市，铜川市王益区，渭南市临渭区、韩城市、华阴市、渭南市华州区、潼关县、大荔县，延安市宝塔区、延安市安塞区、黄陵县、黄龙县、洛川县、富县、甘泉县、吴起县、志丹县、子长市，榆林市榆阳区、神木市、府谷县、靖边县，汉中市汉台区。

县际交叉考核操作规程

为规范县际交叉考核工作程序和方法，确保取得实效，制定本操作规程。

一、考核对应关系确定

区分已脱贫县和有脱贫任务的非贫困县 2 类，采取抽签的方式，随机确定交叉考核对应关系。

二、考核工作开展

（一）情况交流。考核组抵达被考核县（市、区）后，可视情安排 1 次会议，并与县级相关部门衔接，了解掌握脱贫攻坚工作总体情况，确定座谈访谈、村户抽样、政策项目核查和入户核查等相关事宜。

（二）座谈访谈。包括个别访谈和集体座谈，分四个层次进行。一是县级党政主要负责同志和重点工作分管负责同志；二是重要政策、工作和项目涉及的县直部门主要负责同志；三是镇村干部；四是驻村第一书记、工作队员和结对帮扶责任人。通过座谈访谈，重点了解脱贫攻坚责任落实、政策落地、工作推进、项目实施和资金管理等方面的情况。

（三）抽取样本。村抽样：每个县（市、区）随机抽取 15 个村，重点关注边远村，原则上抽取 10 个退出村、5 个非贫困村。若工作需要，各考核组可视情况作出调整。户抽样：在 15 个样本村中随机抽取 150 户，原则上兼顾 2020 年退出贫困户、历年来的脱贫户和非贫困户，重点关注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

致贫户、因疫情灾情收入骤减或支出骤增户、返贫户和特殊困难群体。

（四）政策项目核查。核查县级层面和 15 个样本村中历年来实施的“两不愁三保障”“几个一批”等重大政策项目（重点关注 2019 年和 2020 年实施的政策项目），抽查样本数量根据工作需要确定，主要核查政策落实、项目实施、资金使用、取得成效等情况，并与座谈访谈、入户调查情况进行比对，必要时可延伸到样本外的村户进行核实（不计入村户抽样数量）。

（五）入户调查。对照核查内容，了解样本户和政策项目核查延伸户各项帮扶政策精准落实、“两不愁三保障”实现、政策项目受益、“四支队伍”履职尽责和防返贫措施落实情况。

（六）查阅资料。根据工作需要，结合座谈访谈、政策项目核查和入户调查等情况，查阅相关资料，核实有关情况。

（七）问题研判。召开考核组全体人员会议，依据政策标准，对发现的问题逐一进行核实，反馈并经双方签字确认后形成问题清单。提交的问题表述应具体详实，并附对应的佐证资料。问题描述笼统简单、不详不实的，相关考核人员要重新进行核实。

（八）对标打分。考核组依据问题清单，按照统一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

（九）形成报告。考核结束后，各考核组形成考核报告报送综合组。报告内容主要包括考核基本情况、工作进展与成效、典型经验做法（2~3 个）、问题与不足等，并附问题清单。

附件 3

省级部门对设区市脱贫攻坚工作评价表

- 测评规则：1. 各部门依据掌握的日常情况，对设区市按总分 100 分、平均分 90 分打分，只打整数分，分值不重复；
2. 对打分后三位的设区市提交每市不少于 3 个具体问题，对其他市按照实际提交存在问题（空间不足时可另附页）。

测评部门	总分值	权重	得分										存在问题
			西安	宝鸡	咸阳	铜川	渭南	延安	榆林	汉中	安康	商洛	
省发改委	100	8%											
省教育厅	100	6%											
省民政厅	100	5%											
省财政厅	100	8%											
省人社厅	100	6%											
省自然资源厅	100	6%											
省住建厅	100	6%											
省交通厅	100	6%											
省水利厅	100	6%											
省农业农村厅	100	8%											
省卫生健康委	100	6%											
省林业局	100	6%											
省医疗保障局	100	6%											
省扶贫办	100	14%											

附件 4

设区市对所辖县（市、区）脱贫攻坚工作评价表

- 测评规则：1. 各市对所辖县（市、区）打分，分值不重复，且所辖全部县（市、区）平均分为 90 分；
 2. 辖 10 个及以上县的最高分与最低分分差不低于 10 分，6-10 个的不低于 8 分，5 个及 5 个以下的分差不低于 6 分；
 3. 对打分后 25% 的县（市、区），要提交每县（市、区）不少于 3 个具体问题；本页空间不足时可另附页。

县（市、区）	评价得分						存在问题
	责任落实 （10 分）	政策落实 （35 分）	工作落实 （20 分）	工作成效 （25 分）	扶贫领域作风 建设（10 分）	总分 （100 分）	
XX 区							
XX 市							
XX 县							
XX 县							
.....							
.....							
.....							

附件 5

县（市、区）对省级部门脱贫攻坚工作评价表

测评规则：1. 在测评结果相应等次内划“√”，测评结果“A”的单位比例不超过 35%（24 个），“C”和“D”的比例不低于 10%（7 个），其中脱贫攻坚工作有重大问题的，测评为“D”；

2. 测评结果“A”“B”“C”“D”的单位分别按 90、80、70、50 进行量化赋分；

3. 对测评结果为“C”“D”的，要对每个部门提交不少于 1 个具体问题；本页空间不足时可另附页。

序号	部门（单位）	测评结果				存在问题	序号	部门（单位）	测评结果				存在问题
		A	B	C	D				A	B	C	D	
1	省纪委监委机关						36	省商务厅					
2	省委办公厅						37	省文化和旅游厅					
3	省委组织部						38	省卫生健康委					
4	省委宣传部						39	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5	省委统战部						40	省应急管理厅					
6	省委政法委						41	省审计厅					
7	省委政研室						42	省国资委					
8	省委网信办						43	省市场监管局					
9	省委军民融合办						44	省林业局					
10	省委台办						45	省广播电视局					
11	省委外办						46	省体育局					
12	省委编办						47	省统计局					
13	省委直属机关工委						48	省文物局					
14	省委老干部局						49	省政府研究室					

序号	部门(单位)	测评结果				存在问题	序号	部门(单位)	测评结果				存在问题
		A	B	C	D				A	B	C	D	
15	省委党校						50	省人防办					
16	省委党史研究室						51	省信访局					
17	省档案馆						52	省医疗保障局					
18	省人大常委会机关						53	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19	省政府办公厅						54	省地方志办					
20	省发改委						55	省供销社					
21	省教育厅						56	省政协机关					
22	省科技厅						57	省高级人民法院					
23	省工信厅						58	省人民检察院					
24	省民委						59	省总工会					
25	省公安厅						60	团省委					
26	省民政厅						61	省妇联					
27	省司法厅						62	省科协					
28	省财政厅						63	省文联					
29	省人社厅						64	省作协					
30	省自然资源厅						65	省社科联					
31	省生态环境厅						66	省侨联					
32	省住建厅						67	省贸促会					
33	省交通厅						68	省红十字会					
34	省水利厅						69	省残联					
35	省农业农村厅												

陕西省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年10月9日印发

